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基因测序、精准医疗等概念股受到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表现活跃。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德 美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中德美联公司100%股权。中 德美联公司主营为基因检测、基因诊断等业务,中德美联公司在基因测序、基因 诊断领域其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双方的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基因测序 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拓展公司精准医疗领域。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 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